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再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五、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六、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七、臺南市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彈性學習課程：
 - (一) 其評量範圍包括: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其內涵包括：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校【資源班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前項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一、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

二、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定期紙筆評量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依本校課發會通過之決議處理。而其補行評量機制及成績登錄方式依本校【台南市立和順國中定期考查電腦閱卷、考場違規、補行評量處理原則】處理。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依本校「中輟學生成績處理辦法補充規定」處理。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比率計算。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由該班任課教師實施個別化輔導措施，學期成績不佳者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惟必要時得實施補考，並依【台南市和順國民中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學習領域不及格補考實施辦法】辦理。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學生就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輔導三年級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辦理兩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

一、 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二、 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

三、 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四、 特殊情形學生於轉入時成績登錄(採計)方式依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成績證明 登錄之；其畢業成績計算之規定與作法則依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成績評量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和順國中 114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文	6 次	不定期	上課態度 作業表現 紙筆測驗	上課態度 40% 作業表現 40% 紙筆測驗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6 次	不定期	考試(含紙筆、英聽) 作業/課堂表現/口語 (涵蓋聽說讀寫)	考試(含紙筆、英聽) 25% 作業 25% 課堂表現 25% 口語 25%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	6 次	不定期	考試(含紙筆、聽力) 作業/課堂表現/口語 (涵蓋聽說讀寫)	出席率 30% 上課態度 20% 作業表現 30% 紙筆測驗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領域學習課程	數學	6 次		1. 不定期小考，評量學生分段學習成果 2. 不定期批改作業，評量學生完成作業狀況 3. 參考學生上課表現及態度評定態度成績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6 次	不定期	上課表現 作業繳交及書寫情況 小考成績	平時表現 40% 作業成績 40% 小考成績 2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紙筆測驗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口頭評量 (二)作業(含學習單、習作) (三)學習態度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紙筆測驗、口頭評量:20% 作業:40% 學習態度:4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視覺 音樂 表演	6 次	不定期	一、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評鑑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作業評量之 四、實踐:上課態度	一、定期 50% 實作評量 二、平時:50% 上課表現:60% 作業繳交:4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健康與體育	健康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紙筆測驗一次 二、平時:(一)技能(二)認知(三)學習態度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測驗:50% (二)技能:20% (三)學習態度:30%
		體育	6 次	不定期	一、定期:紙筆測驗一次 技能測驗二次 二、平時:(一)技能(二)認知(三)學習態度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一)技能:60% (二)認知:25% (三)學習態度:15%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6 次	不定期	實作作品、不定期紙筆測驗、上課常規、分組表現皆列入定期與平時評量標準。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平時 50% 1. 安全規範 10% 2. 平時表現 40% *定期 50% 1. 作品、作業、學習單等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6 次	不定期	(一)實作與作業：就學生作業及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 (二)上課態度。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課堂實作及作業 40% (二)上課態度 60%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		依社團類別/單元主題評量		能完成各社團老師指定之作業或技能	上課態度及出席率 50% 作業或技能的完成度 50%
	自治活動		依各週議題課程評量		能完成各議題宣導之學習單與題目討論	學習單或班會記錄本 50% 參與討論 50%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上課表現、實際操作、口頭問答、小組討論、學習單、紙筆測驗等評量方式	上課表現 60% 學習單 30% 紙筆評量 10%
	走讀台江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定期實作:走讀台江講義 二、平時: (一)上課師生互動狀況 (二)學生學習態度表現 作業繳交狀況	一、定期:50% 二、平時:50% 上課態度:40% 作業繳交:30% 課堂參與:3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英樂人生	依課程主題評量	學習單/演唱/課堂表現	學習單 40% 演唱 40% 課堂表現 20%
	小繪本大世界	依課程主題評量	學習單/課堂表現	學習單 50% 課堂表現 50%
	國際教育主題情境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學習單/課堂表現	學習單 50% 課堂表現 50%
	樂玩藝數	依課程主題評量	依照學生課堂表現、學習態度、繳交作品積極度及完整度評定成績	課堂表現 20% 活動參與 40% 作品繳交 40%
	環境議題探究	依課程主題評量	學習單/簡報/報告/製作作品	平時表現 50% 成果呈現 50%